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力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平磊
- (五)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 (六) 联系传真：0512-62938812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东吴债

债券代码：155596

债券期限：3年

债券利率：3.60%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8月12日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9年8月23日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情况
1	范力	董事长、总裁（兼任）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范力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公司决定聘任薛臻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范力先生在兼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范力先生辞去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新任职情况
1	薛臻	总裁

薛臻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硕士。历任苏州市农村干部学院教师、团总支书记、培训处副处长、干部培训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兼科研开发处处长、副院长、纪委书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



长。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结果，公司聘任薛臻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薛臻先生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公司聘任薛臻先生为公司总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裴平、尹晨和陈忠阳三位董事视频参会），占董事总数的 100%。

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相关人员变动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